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黃裕德
電話：04-22289111#21904
電子信箱：de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8006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1080063621_Attach01.PDF、
1080063621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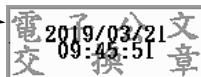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3月5日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3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260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草案調整適用對象，依該機制條文第二點所示：「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三、該草案目前尚於徵詢各界意見及修正階段，請各機關俟訂頒後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8/03/21



041080024539 有附件